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劳动用工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情况;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社会保险费参保缴纳情况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次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	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比例5%-20%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备案开展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泄露或违法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收取押金、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互联网招聘平台招聘行为规范情况;服务台账建立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1次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	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注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0号）第四十八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日常巡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比例5%-2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登记情况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制度建立及经营行为检查；价格及收费公示情况检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4月至7月	现场检查	1次	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	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